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30/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6 月 2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5 年 7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679/04-05 號文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5 年 7 月 6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

**決議**

(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第 375 章)第 4(3)條)

---

議決 —

- (a)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3”而代以“5”；及
- (b)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草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4(3)條的規定提出動議  
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

2. 衝紅燈是十分嚴重的罪行，後果可以不堪設想。一旦意外發生，不但司機及乘客的安全受到影響，其他的道路使用者，特別是行人，生命會受到極大的威脅。

3. 提出動議的目的，是把不遵守交通燈號的記分由 3 分提高至 5 分，以加強對可能違例者的阻嚇作用。

4. 不遵守交通燈號釀成很多嚴重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天都有 一宗因車輛衝紅燈而造成的交通意外並引致兩人傷亡。因為這項違例事項而造成的傷亡人數，由二零零三年的 598 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675 人，增幅為 13%。檢控數字由二零零三年的 22 590 宗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39 376 宗，增幅達 74%。從這些上升趨勢可見情況相當嚴重，因此我們要迅速行動，處理這個問題。

5. 事實上，我們現正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打擊這項不當的駕駛行為。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計劃增設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及在 20 個新地點增設機箱。實行這項添置計劃後，攝影機將增至 96 部，而攝影機箱的數目就會增至 131 個，兩者的比例增加約三倍，由 25% 升至 73%。我們會在本年七月八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這項計劃，若撥款申請得到通過，我們預計新增攝影機會分階段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月及十一月開始運作。事實上，到二零零六年年中，檢控個案中約有 94% 會以攝影機提供證據執法。當所有新的攝影機和機箱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裝妥後，以攝影機執法的比例會增加至 97%。

6. 我們亦會在 40 個路口安裝懸掛式交通燈，讓司機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燈號。除改善交通設施外，我們會加強針對衝紅燈的宣傳和司機的訓練。

7. 此外，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不遵從交通燈號的罰則，有關建議獲廣大市民支持。根據在本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有近 8 成受訪者表示當局應提高衝紅燈的違例記分。

8. 我必須強調我們的建議並非針對某一類的司機，雖然有人認為提高衝紅燈的記分會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我們認為，司機如遵守法例即不會被扣分，而大部分司機，包括職業司機，都是奉公守法的市民，因此提高記分對上述問題的影響應相當有限。同時，近年因衝紅燈引起的嚴重交通意外持續上升，引致不少種類的營業車輛的保費都大幅提高。政府透過上述種種不同措施，阻嚇不顧他人安全的衝紅燈駕駛者，減低意外機會，相信可有助減低業界的保費支出，改善經營環境。

9. 有建議把衝紅燈及衝黃燈分別列為罰則不同的兩種違例事項。我想強調一點，從道路安全的角度來看，司機必須在紅燈或黃燈亮着時停車，這正是現行法例的精神。我們對別開這兩種違例事項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假如衝紅燈及衝黃燈的罰則有異，會鼓勵衝紅燈司機辯稱自己只是衝黃燈，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造成極大問題。

10. 我們完全明白在特殊情況下司機衝黃燈或許並非故意，因此未必需要施以較高的罰則。對於這點，我們想強調：

(a) 以攝影機佐證的檢控個案現時佔整體檢控數字的 80%，當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分階段開始運作後，有關比例會逐步增至 97%。這些攝影機只會攝下衝紅燈而非衝黃燈的行為。

(b) 至於並非借助攝影機提出檢控的個案，警方的檢控政策是，若有不肯定的地方，則疑點的利益會歸於有關的司機。因此，過去三年警方並無檢控衝黃燈的紀錄。警方會繼續實行這項檢控政策。

11. 不過，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新的罰則實施後檢討這個問題。我們會研究外地經驗、衝紅燈及黃燈的統計數字、以及在執法方面的問題。檢討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12. 道路安全對每個市民都同樣重要。假如駕駛人士不遵守交通燈號，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都會受到影響。事實上，職業司機是使用道路最頻繁的人士，確保道路安全，對職業司機有百利而無一害。為大眾提供一個安全的道路環境，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